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2期(总第20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12期(总第2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2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商洛年鉴》（2023）编纂工作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永山等任免职的通知.....	54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便民热线12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5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集成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2〕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带动和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青峰 市长

副组长：陈 璇 常务副市长

刘 伟 副市长

成 员：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王 河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刘 锐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满凯 市民政局局长

赵嘉安 市司法局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吴爱武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王旭光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相阳 市审批局局长
董红梅 市医保局局长
石红菊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房立学 市残联理事长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赵海雄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尹成果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审批局局长王相阳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再另行发文。办公室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各县区参照市上做法,建立相应机制。市级各成员单位、各县区确定 1 名联络员,名单于 12 月 5 日前报市审批局。(联系人:王志源,电话:2866398,传真:2866563)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函〔2022〕6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商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组成通知如下：

主任：王青峰 市长
副主任：矫增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璩泽涛 副市长
成 员：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王 河 市工信局局长
 李满凯 市民政局局长
 赵嘉安 市司法局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 湘 市环境局局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韩东文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成小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军 市林业局局长

全 斐 市体育局局长

王新洛 市人防办主任

王 瑶 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泽勇 商州区政府区长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任

市城管委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何汉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城管委组成人员职务或分工若有变动，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市城管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商政函〔2022〕7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函〔2022〕124 号）精神，现就我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转变，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联勤联动的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以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质量、运营等社会监管监督体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监管、企业承诺等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完善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农村公路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两个纳入”“路长制”、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主要指标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二）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网络通行能力。统筹考虑市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地理、人文、文化传统等因素，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实施县乡公路改造及乡镇通三级及公路建设改造 600 公里，实现乡镇与县城、临近国省干线之间便捷连通与快速集散。完成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 280 公里，因地制宜发展路衍经济，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统筹规划和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 400 公里。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有序实施通村公路完善 650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建设 30 公里，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品质。加强村内道路与通村（组）公路连接，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加强入户道路建设，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建制村通硬化路率保持 100%。到 2025 年，完善提升农村公路约 4000 公里，争取全市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85%左右、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 95%以上。

（三）深化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 号）和《商洛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商政办发〔2021〕15 号）要求，扎实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创新养护生产模式，积极推广镇安县“四个四”、商南县、山阳县“多员合一”农村公路管养新体制。按照《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商政办发〔2022〕17号）要求，将农村公路管理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每年县道 10000 元/公里、乡道 6000 元/公里、村道 3000 元/公里标准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力争达到 85%左右，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四）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推进城乡运输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鼓励客流相对较少的地区打造“客运班线+区域经营+预约响应+赶集班”等灵活多样的农村客运组织模式，持续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毗邻县之间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促进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融合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多种服务功能，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运输服务站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区县实现全覆盖，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物流快递。

（五）深化交通带动作用，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在农村公路水毁抢通修复、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路基整理、路面硬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等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建设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岗位，聘用沿线农民群众参与公路建设养护工作，拓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建立农村公路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继续推行“三同时”“七公开”制度，健全群众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挥社会公众对农村公路建设监督作用，打造阳光工程。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六）深化市域示范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推进示范创建工作由示范引领向全面达标转变。洛南县、镇安县要完成省级示范县创建，商州区、山阳县、丹凤县要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县，达到全市示范县全覆盖。扎实开展“市级文明路段”“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最美农村路”评选，每年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最美农村路。

（七）建设农村公路大数据平台，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契机，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商洛市农村公路大数据云平台，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5G、北斗等新型技术应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强化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更新，推广资源系统管理平台、公路灾毁采集系统应用，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公路载体普查，加强自然综合风险研判、强化应急处置能力。鼓励在农村客运车辆中推广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应用，确保安装应用率在 90%以上。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促进交通、旅游等各类信息开放共享，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八)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继续完成 1300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和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等为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隐患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危旧桥梁改造，完成危桥改造 15 座，确保危桥总数逐年下降，消除存在安全隐患的独柱墩桥梁，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公路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每年召开一次“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或推进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每年评审一批“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经市政府研究审定后，由市政府通报命名表彰。“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和考核退出工作相关规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另行制定。各县区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出台各县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各级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为契机，全面加大涉农工作力度，积极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二)夯实各方责任。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乡村振兴为统领，紧扣“一都四区”总目标和“3466”总抓手，聚焦“六市联创”为重点，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交通部门要履行“四好农村路”建设主管单位职责，发挥市级“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牵头抓总，指导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发改部门的以工代赈项目要优先向交通基础设施倾斜。财政部门要拓展融资渠道，及时落实本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建设配套资金，全面履行资金监管责任。人社部门要扩大开发“四好农村路”养护管理公益岗位。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关工作。

(三)加强保障力度。进一步强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

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市政府对通过验收命名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足额落实 500 万元投资补助，对当年通过市政府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励补助资金 50 万元。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保障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需要。县区政府要加强“四好农村路”监督检查，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0 号）及省政府关于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力打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全面提升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作战能力，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秦岭生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救援力量保障。

二、建设目标

在市本级、各县区建设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打造成“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平战结合、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全域联动、保护本地、辐射周边”的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体系，以人员专业化、运行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为目标，加强专业队建设，全面提高我市森林火灾处置能力。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县县建队、队队达标”“先建立、后完善”和“统筹规划、按需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深挖现有资源潜能，整合各方救援力量，优先对林业系统专业队、其他行业部门应急救援力量、民兵预备役力量、社会救援组织等成建制、成规模的成熟力量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有序建成市县两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全面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突能力和扑救能力。

四、队伍架构

(一) 市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在本级建设一支 100 人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其中，市应急局组建一支 30 人队伍，市林业局组建一支 30 人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一支 40 人队伍，人员依托本部门现有资源组建，也可探索招聘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组建，组建的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在市应急救援中心挂牌，分别在市应急救援中心、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安排的驻地驻扎，由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负责日常管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调配，主要负责本市辖区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同时接受省级统一调配使用。

(二) 县区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区划，我市 7 县区均为 I 级火险区，I 级火险县区扑火队伍标准为不少于 100 人。初步在各县区先组建一支 30-50 人的县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主要采取依托国有林场青年职工为主组建，也可探索依托消防或招聘、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组建，由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调配，主要负责本县区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同时接受市森防指统一调配使用。后期按照中省要求进行补充完善至每支队伍达到 100 人的规模。

(三) 镇办兼职森林消防队伍。每镇办依托干部职工、基干民兵等人员组建 30 人兼职森林消防队伍，主要负责初期火情的处置。

(四) 村级森林消防义务巡逻扑救队。每个村依托村组干部、护林员、网格员等人员组建 20 人森林消防义务巡逻扑救队伍，主要负责防火期内开展森林防灭火巡逻和初期扑救工作，充分发挥群众和村组巡逻扑救队火情发现早，距离火点近的优势，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五、建设内容

按照“简洁、整齐、实用、统一”的原则，参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依托现有资源，实现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六有”，即有人员、有营地、有装备器材、有训练、有考核、有经费保障，基本覆盖全市的森林火灾防控网络。

(一) 人员来源。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无论是依托现有资源还是采用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主要以年龄为 18 周岁至 35 周岁、高中以上学历、遵法守法且身心健康的人员为主，招聘方式优先考虑同年龄段中的军队退役士兵、职业院校的消防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同时对部分从事森林灭火工作年限较长、经验丰富且精力充足的人员，年龄可适度放宽到 45 周岁。

(二) 营地建设。各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驻地应符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营区统一设置明显外观标识、门牌，营房设有办公室、培训室、活动室、食堂、宿舍、机具装备库、配建车库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固定营房面积和训练场地面积参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三) 装备配备。市、县区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应符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规定。市县区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在选配装备设备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坚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的原则,优先推广使用新技术、新装备,确保符合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四) 执勤训练。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业务训练大纲,突出职业化特点,明确训练内容、目标要求、考核标准、达标时限。强化入职培训,新入队队员要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完毕经考核合格后,统一上岗执勤,上岗执勤后组织在岗培训。建立训练考评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广泛开展考核评比活动。

(五) 经费保障。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经费,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划分原则,由市级财政做好市级经费保障,县区财政做好县级经费保障。

(六) 队伍管理。商洛市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实行分级管理,市县两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的管理部门负责队伍非防火期的日常管理;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分别负责队伍防火期的日常管理、训练及灭火战斗的调度指挥。防火期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管理办法,建立符合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特点的等级晋升、培训考核等队伍管理体系,逐步构建起有序递进、梯次合理的队员骨干队伍。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和调整工资、晋级、奖惩的主要依据,对体能和其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队员淘汰出专业队伍或解除劳动合同。

六、职能作用

专业队要按照“有火打火、无火防火”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配合属地监管部门积极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火情早期处置、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火场看守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加强对专业队建设和管理的统一领导,要根据需要明确建队单位或机构,制定完善专业队日常管理、建设和保障措施。各级森防指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组织指导协调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工作。森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对本级专业队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等予以配合支持。

(二) 明确时限,加快进度。我市森林火灾形势严峻复杂,组建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迫在眉睫,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要认真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措施,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和重要时间节点,责任到人、具体到事、精准到点、加快进度,严格按照 12 月 2 日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要求,在本方案下发一周时间内组建完成 30-50 人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 加强指导,科学管理。市应急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对县区执勤训练、预案制定、应急演练以及灭火救援等业务指导,着力抓好管理体制、组织建设、人员编配、教育培训、执勤训练等规范化建设、科学化管理,不断提高森林消防地方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

(四) 制定政策，强化保障。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及省政府有关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要求，及时制定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配套政策，解决好多种形式森林消防队伍人员招录、培训、管理、待遇、奖惩等方面的问题，保障我市多种形式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 严肃问责，推动落实。市政府将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纳入应急管理责任目标考核的内容。建立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工作进度通报制度，市森防指将对工作进展快、完成任务较好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未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将通报批评，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附件：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略）

备注：《商洛市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商政办函〔2022〕124号）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贯彻落实〈陕西省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 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 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科学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医保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发力的医疗保障体系。

二、医疗救助对象和费用保障范围

(一)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类救助对象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救助对象为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年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不超过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重病患者，具体认定办法和程序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制定细化，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核实核准和共享工作。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属于上述救助对象的，按相应类别实行救助。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罕见病患者等特定群体不再单列，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相应类别实施救助。（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二) 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医用耗材、诊疗项目等，严格按照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执行。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纳入救助范围。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未达到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医疗救助可以实施。（市医保局负责落实）

三、医疗救助项目和标准

(一) 参保资助。一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不低于 50% 的定额资助。（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负责落实）

(二) 住院救助。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其中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按照 100% 比例救助。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 70% 比例救助；其他二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的比例确定，2023 年度起付标准为 1800 元（往后年度起付标准另行通知），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照 60% 比例救助。三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的比例确定，2023 年度起付标准为 4600 元（往后年度起付标准另行通知），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照 50% 比例救助。二类、三类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为 5 万元。（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三) 门诊救助。一类救助对象门诊费用经基本医保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 100% 比例救助，不设年度救助限额。二类和三类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发生的、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门诊慢特病及门诊特药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住院救助同比例予以救助。门诊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负责落实）

(四) 二次救助。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

的二类和三类救助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单次或多次累加的住院及门诊医药费用，经“三重制度”保障后，剩余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80%比例给予二次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二次救助费用不纳入年度救助限额。一类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按照“三重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民政部门救助供养经费在控费标准以内予以支持，控费标准以外费用可通过临时救助、慈善救助酌情予以解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三重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医保局、市民政局负责落实）

同时，依据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救助资金运行情况，对起付标准和年度限额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医保局负责落实）

四、建立医疗救助长效机制

（一）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建立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风险监测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高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二）建立救助工作机制。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加强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之间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主动发现、精准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衔接互补，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三）综合落实多重保障。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坚持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对所有参保人员实施公平普惠保障；增强大病保险补充减负功能，过渡期内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落实倾斜支付政策，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慈善组织和业务领域涉及医疗救助的社会组织设立相关救助项目。慈善组织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法规范的公开募捐平台开展救助工作，推行阳光救助，提高慈善资源共享水平。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不断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引导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和供给，拓展商业健康保险服务领域，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商洛银保监分局负责落实）

五、优化经办服务

(一) 推进一体化经办服务。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 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 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纳入两定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 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 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全面实行市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 原则上救助身份随参保地转移, 由参保地落实各项救助待遇, 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市医保局负责落实)

(二) 优化救助申请流程。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 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一站式”即时结算未覆盖的和其他需要提出申请的救助对象, 持相关证件和必要材料到户籍所在地镇(办)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核并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公示后, 报县级医保部门审批。对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 应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加强部门工作协同, 做好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 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 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 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三)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 推动落实基层首诊, 规范转诊, 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 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 执行全市统一的救助标准; 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 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市医保局、市卫健委负责落实)

(四) 提升服务管理质效。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 提高服务质量, 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救助对象在住院治疗期间丧失救助身份的, 当次住院仍按原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 在住院治疗期间取得救助身份的, 当次住院即可按相应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 在住院治疗期间救助身份类型发生变化的, 当次住院结算按照救助类型高的享受医疗费用补助政策; 救助对象住院期间因病医治无效死亡的, 由其家庭成员(法定继承人或监护人)按照医疗救助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市医保局、市卫健委负责落实)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 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 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强化监督检查, 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引导社会合理预期,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健全协同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 切实履行好对象认定与信息共享、资金拨

付、行业管理与规范、保费征缴、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职责。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负责医疗救助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并拨付医疗救助相关工作经费，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做好相关信息核实核准和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加快发展。卫健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落实“先诊疗后付费”，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识别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三）强化基金管理。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统一专户管理。强化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专款专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做好费用管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提高服务能力。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设置，加快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功能，全面提升智慧化经办服务水平。强化医保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国家和省上医疗救助政策调整的，适用新调整的政策规定。

备注：《商洛市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商政办函〔2022〕125 号）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委、省政府《陕西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全面正确实施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1.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上级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整合执法机构，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各级政府要在城市管理、文化市场、资源环境、农林牧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行业等职责交叉、多头执法的领域，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司法行政机关要指导有条件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2.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规范行政执法公开，执法人员要按照行政执法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活动。要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完整记录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对象、内容、结果等事项，检查完毕后，将执法检查记录入卷归档，并定期抽查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要依法、及时、全面、客观、公正收集证据，规范行使行政处罚权，严禁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规范行政强制，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规范行政审批，严格落实中省关于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建立行政审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确定需要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确定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确定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科学编制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通过互联网、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方重大利益，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重大执法决定都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运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等各个环节进行纸质和音视频记载。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各县区、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三项制度”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反馈问题，强化整改，同时要向市司法局备案。

4. 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制定本系统、本行业统一的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于行政处罚，应当明确规定适用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停止执行处罚的具体情形。对于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适用撤回、变更、撤销、注销、吊销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对于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执法行为，应当根据法定裁量因素，结合酌定裁量因素作出具体规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于 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明确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具体事项和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5.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单位执法性质、执法类别进行认真甄别，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和不符合执法资格要求、不在执法岗位的均不予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对未经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考试合格的，不得授予执法资格。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动态管理，定期审核确认本级政府监督范围内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在岗培训等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职业素养等培训，培养既熟悉执法业务又精通法律知识的行政执法队伍。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6. 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不定期开展视察检查活动，严格执法权限、规范执法行为；要与纪委监委等部门加强协作，建立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发现、调查、纠错、问责的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其管理的行政执法人员，纪委监委、审计对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机制。接受外部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行政执法的权利；对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支持新闻媒体曝光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建立常态化监督，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评查、网上巡查与实地检查、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做到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的有效衔接；要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执法监督队伍，选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有关专家、群众代表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7. 组织案卷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形成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要按照规定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司法行政机关要从主体是否适格、职权是否法定、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依据适用是否正确、处理决定是否适当以及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按照“一案一评”的要求，每年 10 月底前至少对本地区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评查，案件量大、投诉率败诉率较高的执法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年度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依法行政；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整改建议进行研究处理，并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8. 严格证件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的方式，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审核发放工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单位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进行证件申领资格审查，严禁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认真审查“三定”方案和执法依据，严格核对编制文件，把好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关。对换领和新申请执法证件人员，要做好培训和考试工作，抓好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考试规则，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水准和执法能力。不参加培训或参加培训后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行政执法证件，保证证件发放工作的公正、严肃、透明。认真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实施执法证件年度审查制度，加大执法证件监管力度。要严格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严禁辅助执法人员直接从事执法活动，不得由辅助执法人员代替正式执法人员承担执法责任。

9. 开展法治督察。制定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督察方案，采取书面督察与实地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在每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督察时，组织对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旅游以及县区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开展法治督察，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本领域内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制度措施，规范执法行为。要坚持

问题导向，加强对辖区内综合执法单位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多发、群众投诉反映相对集中的执法领域、执法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实地督察要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和监督员共同参加，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提高督察实效。

10. 强化责任追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权责相一致”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司法行政机关每年两次对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并排名，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被整改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积极受理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依法纠正违法行为。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未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商洛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在行政执法中有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工作要求

1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要将行政执法监督作为行政执法工作重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行政执法任务。

12. 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突出问题导向，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进度表，督促落实。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督导，确保本意见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

13. 做好服务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经费的保障，将执法监督评估、执法装备、设备车辆、疫情防护用品的购置费用等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尽快配备与执法工作需要相适应的执法装备、设备车辆、职业防护装备等，提高行政执法装备和执法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14. 强化考核督导。按照《商洛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进一步发挥考核的评价、导向、激励作用，细化目标任务，做好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力度，不断增强考核效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通过开展专项督察、案卷评查等活动，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工作。

15. 注重典型培养。各级各部门要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行政执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商洛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 号），加快建立“一老一小”相关工作机制，促进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为“一都四区”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一、实施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当前，我国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老年人口规模大、增速快，适龄人口生育意愿较低，人口均衡和可持续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托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养老托育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多次专题研究养老托育有关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国家发改委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督战”的工作推进机制，各省、设区市要在今年年底前形成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整体解决方案。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一老一小”为重点不断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养老托育服务全面开展，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养老方面，先后出台了《商洛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商洛市“十三五”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托育方面，2021 年商洛市出台了《商洛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方案》，就大力发展商洛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提出明确目标任务，以“政府示范、市场扩面、社会补充、社区支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确立。

养老服务体系基础良好。全市已建设运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90 家，设置养老床位 9461 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79 家，设置养老床位 7611 张，民办养老机构 11 家，设置养老床位 1850 张，全市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23.8 张，培养专业养老管理及护理人员 983 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市已投资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51 个，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 912 个，社区养老服务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 80%的行政村；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 4075 人，集中供养率 22.7%；集中供养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 2079 人，集中供养率 41.9%。医养结合服务有效推进，8 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了老年病科，16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了康复科；部分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通过内设医务室、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积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镇卫生院医生与村医组建家庭医生服务队，对老年提供健康指导，开展健康体检。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8.18 万人，中医健康管理率达到 74.24%。初步形成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公共机构养老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的养老服务体系框架，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托育服务功能亟待完善。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达到 20 家，其中 1 家为民办公办托育机构，19 家为社会型托育机构，全部为普惠型托育机构，另有 2 家已批准设立的公办托育机构正在建设，20 家托育机构共有托位 2641 个，当前实际招收婴幼儿 1644 名，从业人员 179 人。全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4 家，骨干托育企业数量达到 8 家，托育专业人员数量达到 830 人。全市幼儿园达到 545 所，增幅达到 27.33%。在园幼儿 82494 人，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94%。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达到 451 所，占幼儿园总数的 85.75%。全市创建省级示范园 4 所、市级一类园 34 所，省级学前教育试点示范基地幼儿园 5 所、市级试点基地 15 所。目前，全市的托育服务大多数还是以民办托儿所、早教机构、家庭式托育和育儿嫂为主，家长对托育服务新理念认识还不到位，主动入托意愿不强；全市规模化托育服务刚刚起步，各种托育机构在服务理念、入托年龄限制、服务项目、服务方式、

执业资质、硬件设施以及师资等方面的标准参差不齐，服务质量及软硬件设施亟待提高。

养老托育需求日益迫切。养老方面：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为 2041231 人，其中：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人为 397068 人，占 19.45%；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80509 人，占 13.7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7.41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81 个百分点，按照《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到 202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的建设目标以及 60 岁及以上老人增长趋势，到 2025 年全市养老床位需求量应在 1.7 万张左右，而现有养老床位不足 1 万张，养老床位需求缺口至少在 7000 张以上。托育方面：截至 2020 年，全市 0-3 岁婴幼儿人口数量在 4.5 万名左右，预计到 2025 年，婴幼儿人口数量将会保持在 4.5 万名左右，增减幅度不大。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1 个”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204 万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量应达到 10500 个以上。虽然各县区均制定了《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方案》，也建成了商州贝亲托育中心、商洛乐宝宝托幼托育服务中心、慧妈妈托育中心等一大批托育项目，但根本无法满足全市 0-3 岁婴幼儿托育的发展需要。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托育机构 40 家，拥有托位 4312 个，距离 10500 个托位的目标要求仍有 6100 多个托位缺口。从目前全市养老托育发展现状来看，商洛受地方人口分布现状和经济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养老托育基础相对薄弱，发展较为缓慢，所以必须加大养老托育有效供给，以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迫切服务需求。

（二）发展趋势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和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十四五”期间我市老年人口将会急剧增加，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全市人口发展呈现出出生率低、流出人口增加、人口总量下降趋势，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发展压力巨大，急需出台三孩配套支持措施，满足家庭生育养育需求。相对于需求的持续刚性增长，当前“一老一小”服务供给远不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要，“小、散、低”的业态特征仍然很明显。

养老方面。产业延伸与产业融合有待突破，产业特色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尤其是服务能力还处于保障基本需求阶段，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服务体系尚未形成，尚不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对社会资本进入健康养老服务领域的扶持力度不够，社会资本积极性不高，亟需扶持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标准、高水平的民营健康养老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健康养老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全市的养老产业现阶段经营管理、卫生技术、养老服务、体育专业等专业人才的缺乏，制约了商洛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需要加强对各类人才引进和培养，满足产业发展的需求。

托育方面。托育资源较少，入托服务供需缺口大，难以满足家长需求，托育机构基本上以社会力量办托为主，专业程度低、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消防安全有待完善，亟需建设一批“师资专业”“场地标准”“入托入幼便利”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性不强，缺乏质量监管和专业引领，照

护机构专业人员不能满足行业需求，保育人员数缺口大，“专业人员少、师资资质差、人员流动性强”成为制约全市托育机构发展的重要因素，托育人员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社会力量办托机构资金来源单一、投资回报期长等原因严重影响社会力量创办普惠托育机构的积极性，亟需加强政策支持，优化服务环境，加大对社会力量创办托育服务机构的指导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创办托育机构。

二、发展目标

（三）整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以健全政策体系、强化要素支撑、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五年见成效”的思路，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即到 2021 年底，摸清底子，出台“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到 2023 年底，兜底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普惠性服务有效供给显著增加，养老托育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到“十四五”末，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量 4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以上，每千人拥有 4.5 个托位的目标基本实现，与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由政府主导、以普惠型托育机构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60%的城市社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91%；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 95%以上。

养老托育供给架构初步形成。政府兜底的免费养老托育服务和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服务以及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架构初步形成。“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县区建成 2 处以上普惠型养老示范机构，全市新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00 家，每个县区至少建立 2 所公立托育机构，婴幼儿托位达到 10460 个，婴幼儿入托率达到 12%以上。

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显著提升。通过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护理员、育婴员等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动智慧养老托育服务升级、质量提升。通过医养、康养融合以及托幼一体化发展，拓展养老托育服务外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具体指标

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和养老托育相关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商洛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商洛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属性	责任部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养老	新增养老机构数量（家）	90	10	20	40	60	7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养老床位总数（张）	9461	11500	12300	15700	17600	195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23.8	24.3	26.8	35	38	42	约束性	市民政局
	普惠性床位数（张）	0	0	500	1500	2500	30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55	≥55	≥55	≥55	≥55	约束性	市民政局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47	75.68	75.88	76.58	77.28	78	约束性	市卫健委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85.1	85.5	86	87	88	9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2.3	63.5	64	75	80	9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90	92	95	97	98	约束性	市住建局
	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50	51	52	53	54	≥55	预期性	市财政局
骨干养老企业数量（家）	—	3	5	7	10	13	预期性	市民政局	
养老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人）	983	1350	1500	2000	2500	30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20	21	22	23	24	25	预期性	市民政局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50	≥50	≥50	≥55	约束性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老年大学覆盖面（%）	—	50	50	50	50	50	预期性	市委老干局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40	41	42	43	45	50	预期性	市委老干局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个）	—	5	10	15	25	3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托育	新生儿访视率（%）	—	70	75	80	85	9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家）	—	5	40	80	9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家）	1	3	5	10	15	2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	0.8	1.7	2.8	3.8	5.1	预期性	市卫健委
	普惠性托位占比（%）	—	≥62	≥65	≥70	≥80	≥8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属性	责任部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	——	——	≥65	≥70	≥75	≥8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	——	≥90	≥90	≥90	≥95	≥95	约束性	市卫健委
	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 (%)	——	≥70	≥70	≥75	≥85	≥95	约束性	市卫健委
	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 (%)	——	≥80	≥80	≥85	≥90	≥95	约束性	市卫健委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 (人)	179	280	450	750	900	120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	65	68	72	76	8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骨干托育企业数量 (家)	——	3	5	8	12	2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三、重点任务

(五) 补齐养老服务历史欠账

按照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新建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13 年至 2020 年，全市建成和在建小区 533 处，设计居住人数 22 万人，由于资金匮乏、认识不足等诸多原因，未严格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导致社区养老出现“短板”，并存在严重的历史欠账问题，需在“十四五”期间全部解决。2022 年 6 月底前，开展全市 2013 年至 2020 年新建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摸底排查工作，对小区居住人口、闲置空间以及养老服务需求进行登记分析，并制定详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建计划和监管措施。2024 年 6 月底前，对涉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建的新建小区进行全面验收，对未建设或不达标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到 2025 年 6 月底前，统筹解决 2013 年至 2020 年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历史欠账问题。（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六)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持续增强养老托育兜底保障能力。实施特殊老年群体养老兜底专项行动，在全市各县区全面启动政府为特殊老年人群体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群体提供免费居家养老服务。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业务经办人员和上门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12 月底前实现特殊老年人群体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确保特殊群体老有所养。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的示范引导与保障托底作用，支持县区政府建设公办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鼓励现有公立幼儿园开办托班。为低收入家庭、多子女和兼顾老人照料等特定家庭提供托育服务补贴支持。充分利用市、县区儿童福利院的公益职能，为我市弃婴、孤儿等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建立儿童福利院与托育机构签约制，促进 0-3 岁弃婴、孤儿健康成长。（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积极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财政补贴等方式，制定普惠性“政策支持包”，加大对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2022 年 6 月底前，形成“政策支持包”；12 月底前，对普惠性养老机构开展价格调研，力争 2023 年达到普惠价格不高于我市同等服务市场价格的 90%。“十四五”末达到普惠价格不高于全市同等服务市场价格的 80%，中长期实现不高于 70%的目标。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持续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和居家养老示范综合试点，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撬动作用，向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差异化服务。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 2-3 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开展“一乡镇（街道）一普惠”试点，努力实现“十四五”末每个乡镇（街道）都有托育机构。（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不断扩大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以养老机构适度规模化为目标，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对全市社区型养老服务机构与设施接收老人不足 50 人的全部予以整合，加快改造或新建一批养老机构，将接收老人的规模提高到平均 200~300 人，以适度规模创造一定效益，以增强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以市场容量吸引优质企业投资，进而促使养老服务业步入大发展时代。深化养老托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公开发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公开办事指南，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为老服务企业入驻我市，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集群。鼓励个人和机构开设城市社区托育点，满足家庭就近托育服务需求。（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审批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落实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小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落实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鼓励各小区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居家日间生活辅助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可建设 1 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新建、改建、扩建的小区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托育机构，为 0—3 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鼓励各县区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所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儿所等婴幼儿照护

服务设施。（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托育服务网络，提高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等化水平。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重要内容，加大建设力度，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鼓励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探索在城镇流动人口集聚区设置活动培训场所，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七）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全面落实产假政策和哺乳假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单位给予哺乳期女职工 3-6 个月的哺乳假。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依托县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婴幼儿照护机构、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等，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卫生、文体、妇女儿童等基础设施的功能衔接。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支持现有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向居民小区延伸。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建立“时间银行”制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鼓励在社区居委会利用闲置用房打造“社区式”托育机构，为社区婴幼儿家庭提供临时托、半日托等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将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分别按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依托社区综合服务场所，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为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中心）；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等设施共建共享。（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养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托育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动态化管理。对养老托育机构展开信用评价，在信用评价基础上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

定完善的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推进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评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开等级评定信息，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八）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机构配备医务室、护理站。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设老年病床，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构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医养结合试点示范，探索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提升养老机构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推进“医育结合”，做实做细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口腔保健、心理健康等服务。推进优质婴幼儿健康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深化康养有机结合。发挥商洛生态环境、中药材资源禀赋和临近大西安区位优势，积极探索推进以高端养老人群医养为引领，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中医药享生享老为特色，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大数据云管理为平台的医养结合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医养结合新业态，构建商洛康养产业支撑体系。形成以中心城区和商州区为中心，高铁康养新城（南秦新区）、金凤山康养新区等重大项目为重点的康养产业核心引领区；以山水生态休闲、体验为特色的柞水、镇安、山阳秦岭山水生态康养休闲带和以商於古道文化旅游长廊为重点的丹凤、洛南、商南商於古道康养旅游产业带；以七县区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商洛高新区为健康医药和健康食品产业发展的“一心两带多点”产业布局。到 2025 年，打造绿色食品、健康医药两个超 500 亿产业集群，形成千亿级的康养产业大集群。（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九）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均衡化布局老年教育产业。根据办学规模等要素，持续推动老年教育产业发展，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各县区老年大学全覆盖，2025 年实现老年学校覆盖 50%镇办，老年学习点覆盖 30%行政村（社区）。建立健全“市、县区老年大学-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点”三级老年教育体系。总结推广老年教育三级体系，让老年大学快步走进普通老年人的生活。（市委老干局、市教育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激发社会资本参与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与市委党校、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商洛开放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合作，以及与文化宫、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剧场

等公共文化场馆合作，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推进空中课堂、网络课堂、在线学习等远程教育方式，大力运用读书讲座、参观展演、社区活动、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等第二课堂教学方式，丰富老年教育的教学，不断提升教学效果和办学质量。（市委老干局、市教育局、市委党校、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推动养老托育产品应用发展。培育养老托育服务产业新模式，发展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养老托育服务品牌、有一定市场规模的养老、托育服务行业龙头企业。激发养老托育服务消费新动能，支持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婴幼儿消费使用的产品用具，重点鼓励研发生产便携式监测、居家监护和刺激婴幼儿身体发育、语言、动作、认知、情感的智能养老托育设备或产品，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婴幼儿新产品新用具，做大做强养老托育服务周边产业链，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一老一小”产业集群。（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培育壮大养老托育服务产业。积极开发老龄人力、婴幼儿照护资源，发展“银发经济”“乳伢经济”。壮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新业态，实施“养老服务+”、“托育服务+”行动，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与先进制造、生态农业、健康养生、文化旅游、金融保险、教育培训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加大长期照护、全托、半托、计时托服务供给，将基本康复辅助器具和失能老年人生活必需的康复辅助器具、乳粉奶业、婴幼儿护理保健用具、生活用品、营养辅食添加等纳入照护服务内容，推进在养老托育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和婴幼儿照护用品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制定智慧养老托育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养老托育应用试点示范。建立完善市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可开放养老托育服务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利用。实施“互联网+养老”“互联网+托育”行动，支持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和机构，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托育机构和婴幼儿家庭智能化等互联网适老化、适幼（婴）化问题。创建一批“智慧养老院”“智慧托育机构”，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和婴幼儿意外风险。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保障要素

（十一）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分别成立以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的养老、托育工作推进专班，专班工作人员由各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协调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工作专班按照“一事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强力推进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主动帮助重点企业，协调解决影响养老托育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难题。

出台四个行动计划。出台《商洛市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商洛市养老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商洛市老旧小区托育服务设施“补短板”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商洛市托育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对“补短板”和“一老一小”进行全面部署，为全面推进养老托育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纳入市级考核。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清单，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养老托育的实绩考核制度，把“一老一小”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将各县区“一老一小”项目纳入每年市上重大项目观摩必选项目，并进行县区单项评比，拉动项目建设进度。

（十二）健全政策体系

建立养老托育基本服务制度。落实政府在养老、托育服务“兜底线、保基本”中的重要职责，到 2023 年底，制定基本养老、托育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托育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和标准，建立各归其位、责任共担的基本养老、托育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托育服务指南，衔接实施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和婴幼儿照护需求评估标准。政府扶助、社区主导、企业培育“三位一体”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强化用地保障制度。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对于经营性养老托育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托育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企业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托育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租赁国有企业房屋用于开展养老托育服务的，可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到 10 年以上。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通过托位补贴、减免租金、减免税收、降费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托育服务供给。同步考虑公建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市县区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项目前期费用用于养老产业前期推进工作。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对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进行补偿。全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十三）加强规范监管

压实监管责任。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事项、整合、压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各部门监管职能和责任，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建立养老托育服务管理网络，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日常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督促检查和监督执法。

规范行业准入。增加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准入标准、管理规范 and 监管标准，明确照护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从业要求、设施设备、技术流程等规范标准。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建成一批示范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在农村和贫困地区进一步提升老幼照护服务能力。

建立应急机制。将养老托育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防控物资和设备，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应急保障能力。

（十四）拓宽融资渠道

谋划储备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项目，列入省“十四五”专项规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多途径增加普惠性养老托育床位。整合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的扶持力度，引导服务机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向中、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积极为企业争取各类专项支持资金。探索建立融资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设立产业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养老托育机构贷款风险进行补贴，撬动银行贷款。

（十五）专业人才培养

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市职业教育体系规划，鼓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照护等相关专业，扩大养老托育人才招生规模。深化校企合作，探索“定向培养”机制，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将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评价，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

（十六）营造友好环境

引导社会各行业创建“敬老文明号”，评选和表彰“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引领行业规范发展，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引导第三方建立养老托育机构评价体系。支持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商洛市养老托育重点项目汇总表(略)

备注:商洛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商政办函(2022)128号)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商洛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商洛年鉴》（2023）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年鉴》是由市政府主办、市地方志办公室具体承编的综合性年刊，是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社会各界了解、宣传、建设商洛的资料性工具书。为认真做好《商洛年鉴》（2023）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商洛年鉴》（2023）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全面反映 2022 年度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方面基本状况，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文化支撑，为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编纂组织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年鉴编纂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年鉴编纂工作列入工作日程，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

（二）落实专人负责。选派并确定一名思想政治水平高、文字功底好、对单位业务熟悉的撰稿人，专门负责本单位年鉴撰稿和报送工作。为保证工作连续性，更换上年度撰稿人的单位，新的撰稿人请于 1 月 10 日前加入年鉴编纂工作群（QQ 群号：438661669）。

（三）确保编纂质量。严格按照年鉴编写规范要求，认真做好资料收集及条目撰写工作，做到观点正确、体例规范、内容翔实、数据可靠、文字精练，充分反映本单位、本行业 2022 年度工作重点和特色亮点。

三、撰稿规范及时限

1. 稿件需按照各单位供稿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详见附件 1），可根据单位实际，增加特色亮点工作内容。稿件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确保稿件内容无涉密情况。

2. 稿件需注明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名单、撰稿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3. 供稿单位需提供 2-3 张反映 2022 年度重点、特色工作的照片，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3MB，不得压缩或人工修饰，并注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要素。

4. 请各供稿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将年鉴材料纸质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电

电子版(一律采用文本形式)送市方志办(地址:市行政中心 8-27 室;联系电话:2312098;邮箱:slnj2013@163.com)。

- 附件: 1. 《商洛年鉴》(2023)各部门及各单位供稿内容
2. 《商洛年鉴》(2023)编写规范与要求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商洛年鉴》(2023)各部门及单位供稿内容

市级各班子

市委办公室

1. 市委书记在市委全会上的讲话。(电子版)
2. 市委领导成员名单及市委办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3. 重要会议,包括市委全委会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其他重要会议等。(0.3 万字)
4. 市委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重大决策部署、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党的建设等。(0.3 万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名单、市人大办领导成员名单、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单、各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重要会议,包括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其他重要会议等。(0.5 万字)
3. 人大常委会建设情况。(0.2 万字)
4. 人大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人大立法工作、依法监督、依法履职等。(0.5 万字)
5. 2022 年度人大代表优秀建议。(表格)

市政府办公室

1. 市政府工作报告。(电子版)

2. 市政府领导成员名单及市政府办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3. 重要会议，包括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其他重要会议等。（0.3 万字）
4. 市政府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0.3 万字）
5. 政府信息化建设，包括概况、政府网站建设、政务云建设、数据资源管理等。（0.2 万字）

政协商洛市委员会办公室

1. 市政协领导成员名单、市政协办领导成员名单、市政协常委名单、各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重要会议，包括政协全体会议、政协常委会会议、其他重要会议等。（0.5 万字）
3. 政协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重要会议、一号提案办理情况、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提案工作、调研交流等。（0.5 万字）
4. 2022 年商洛市政协优秀提案。（表格）

市纪委监委

1. 市纪委监委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重要会议，包括市纪委全体会议、其他重要会议等。（0.3 万字）
3. 纪委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监督执纪情况、惩防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等。（0.3 万字）

商洛军分区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军事训练、后勤保障、战备训练、双拥工作、抢险救灾等。（0.5 万字）

市委各工作机关

市委组织部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党组织及党员队伍情况、基层党建工作、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等。（0.3 万字）

市委宣传部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情况、理论武装和宣传、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出版、媒体融合等。（0.3 万字）

市委统战部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经济统战、文化统战、理论研究、对台和海外统战工作、民族宗教服务、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等。（0.3 万字）

市委政法委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平安建设、执法监督、法治建设、重大活动等。（0.3 万字）

市委政研室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决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等。（0.3 万字）

市委网信办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网络综合治理、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化建设等。（0.3 万字）

市委编办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行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监督管理等。（0.3 万字）

市委机关工委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0.3 万字）

市委巡察办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巡察整改等。（0.3 万字）

市委老干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老干部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及待遇落实情况、发挥老干部社会作用等。（0.3 万字）

市委机要保密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保密监督检查、保密技术管理等。（0.3 万字）

市委（市政府）督查办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专项督查、调研活动、跟踪督办、综合协调等。（0.3 万字）

市委党研室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党史资料征集、研究成果、党史教育等。（0.3 万字）

市档案馆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档案业务、档案利用、档案安全等。（0.3 万字）

市委党校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干部培训、科研工作、业务指导及对外交流等。（0.3 万字）

商洛日报社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宣传报道、宣传导向、重点报道、跟踪报道、工作创新等。（0.3 万字）

市审判、检察机关

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司法救助、审判队伍建设等。（0.3 万字）

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侦查监督、刑事检察、公诉检察、渎职侵权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预防职务犯罪及重大改革等。（0.3 万字）

群团组织、慈善协会

市总工会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职工技能大赛、帮扶援助、就业服务、援助工作等。（0.3 万字）

2. 其他重大活动开展情况。（0.1 万字）

3. 2022 年度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简介。（每人 0.02 万字）

团市委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青少年权益保护、青年就业创业等。（0.3 万字）

市妇联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妇女创业就业扶持、妇女健康关爱工程、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妇女参政议政等。（0.3 万字）

市科协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服务人才、科学普及、大型科普活动等。（0.3 万字）

市工商联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参政议政、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活动、社会服务等。（0.3 万字）

市文联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文学艺术活动、文艺亮点、文艺理论研究、文艺作品获奖等。（0.3 万字）

市侨联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海外联谊、参政议政、重大活动等。（0.3 万字）

市残联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困难救助、扶残助残、重大活动等。（0.3 万字）

市红十字会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救灾救助、公益项目、重大活动等。（0.3 万字）

市慈善协会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慈善募集、便民服务等。（0.3 万字）

民主党派

民建商洛市委员会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组织建设、参政议政、服务社会情况等。（0.2 万字）

民进商洛市委员会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组织建设、参政议政、服务社会情况等。（0.2 万字）

农工党商洛市委员会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组织建设、参政议政、服务社会情况等。（0.2 万字）

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发改委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项目建设、服务社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营商环境服务、秦岭生态保护、粮食和物资储备、价格管理等。（0.5 万字）

2. 2022 年全市重点项目图表。

市教育局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队伍建设、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项目建设、教育科学研究、交流与合作等。（0.2 万字）

2. 学前教育，包括概况、幼儿园建设等。（0.1 万字）

3. 基础教育，包括概况、学校布局调整、教学改革、中小学道德教育等。（0.1 万字）

4. 职业教育，包括概况、学校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工作等。（0.1 万字）

5. 成人教育，包括概况、技能培训等。（0.1 万字）

6. 民办教育，包括概况、政策支持、就业情况等。（0.1 万字）

7. 特殊教育，包括概况、学校建设、政策扶持等。（0.1 万字）

8. 全市师资力量、学生及校舍情况统计表。

市科技局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科技计划、科技成果及管理、科技产业化、科技扶贫、对外交流、秦创原建设等。（0.3 万字）

2. 2022 年全市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统计表。

市工信局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工业生产、工业经济效益、工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循环经济发展等。（0.3 万字）

2. 新材料发展概况。（0.1 万字）

3. 健康医药发展概况。（0.1 万字）

4. 绿色食品发展概况。（0.1 万字）

5. 蓄能储能发展概况。（0.1 万字）
6. 尾矿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概况。（0.1 万字）
7. 建筑材料发展概况。（0.1 万字）
8. 电子信息建设发展概况。（0.1 万字）
9. 教育培训发展概况。（0.1 万字）
10. 中小企业发展概况。（0.1 万字）
11. 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统计表。

市公安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打击刑事犯罪、重大警卫和重要节会活动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管理、户籍管理、服务经济建设、交通事故与交通管理、公安队伍建设等。（0.3 万字）

市民政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等。（0.3 万字）

市司法局

1. 依法治市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组织建设、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复议、监督检查等（0.3 万字）
2. 司法行政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司法鉴定与仲裁登记、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法制宣传、司法考试、队伍建设等。（0.3 万字）

市财政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运行情况、落实政策情况、争取资金、财政改革与财政监管、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重大改革等。（0.3 万字）

市人社局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管理、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0.3 万字）
2. 2022 年度受国家表彰的先进人物。（列举称号、表彰时间、文号、姓名、性别、单位等）
3. 2022 年度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人物。（列举称号、表彰时间、文号、姓名、性别、单位等）
4. 2022 年度受省部级表彰的先进人物。（列举称号、表彰时间、文号、姓名、性别、单位等）
5. 2022 年度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的人物名录。（列举称号、表彰时间、文号、姓名、性别、单位等）

市资源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土地管理、耕地保护、违法案件查处、移民搬迁、地矿管理、矿业经济、地质灾害防治、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资质管理、基础测绘、市场测绘等。（0.3 万字）

市环境局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工业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监测、排污检查、水资源保护及管理、环境保护宣传、重点污染源治理等。（0.3 万字）

2. 2022 年商洛市环境质量公报。

市住建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及公租房管理、建筑业管理、综合整治、行业管理、西环路建设、物业管理、地震监测等。（0.3 万字）

市城管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基础设施建设、“两拆一提升”工作、城市绿化、市容市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执法管理、城市供暖、天然气、垃圾处理、共享单车管理等。（0.3 万字）

市交通局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基础设施建设、运输生产、行业管理、运输站点建设、公路、铁路、城市公交、出租车、网约车运营管理等。（0.3 万字）

2. 商洛市汽车站客运信息表。

3. 商洛市火车站列车时刻表。

4. 商洛市城区公交线路表。

市水利局

工作综述，概况、水利建设、水政管理、水资源管理、抗旱与防汛、水利科技、城乡供水工程建设、水利经济、库区管理等。（0.3 万字）

市农业农村局

1. 综述，包括概况、农村经济管理、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业科技服务、教育与培训、示范基地建设、耕地保护、植物保护、种子管理、经济作物、无公害农产品开发、粮食生产、农业产业化、美丽乡村建设、畜牧产业管理等。（0.5 万字）

2. 全市获得省级以上命名的美丽乡村、特色村镇名录。

市商务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内贸流通、电子商务、经贸促进、外贸进出口等。（0.3 万字）

市文旅局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文化建设、文艺创作、重大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市场管理、文化场馆、文化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清查与保护等。（0.3 万字）

2. 文物考古, 包括概况、考古发掘与管理、物质文化遗产清查与保护、文物科研、博物馆改造、文物重点建设项目、文物法制建设、对外交流等。(0.3 万字)

3. 旅游, 包括概况、旅游资源、品牌建设、旅游产业、宣传营销、监督管理、教育培训等。(0.5 万字)

4. 广播电视, 包括概况、新闻宣传、影视剧生产、农村电影、产业建设、行业管理、节目创新、队伍建设等。(0.3 万字)

5. 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名表。

6. 全市旅游线路图或景点分布图。(电子版)

7. 全市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8. 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市卫健委

1. 工作综述, 包括概况、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医改管理、城市社区卫生建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卫生防疫、基础建设、农村卫生、中医药工作、妇幼保健、爱国卫生、卫生监督执法、生育政策、老龄工作等。(0.3 万字)

2. 疾病预防控制, 包括概况、地方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免疫规划、新冠肺炎防控等。(0.3 万字)

3. 全市卫生事业基本情况统计表(卫生机构、床位、卫生工作人员等)

市退役军人局

1. 工作综述, 包括概况、军转干部安置、就业创业、双拥工作、军休服务等。(0.3 万字)

2. 优秀退役军人名录

市应急局

工作综述, 包括概况、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生产管理等。(0.3 万字)

市审计局

工作综述, 包括概况、财政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行政事业审计、企业审计、固定资产审计、审计管理等。(0.3 万字)

市市场监管局

1. 工作综述, 包括概况、市场主体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监督管理、认证认可、监督执法、质量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管理、重点产品监察、专利工作、专项治理等。(0.3 万字)

2. 2022 年获得省级以上名优产品名单。(表格)

市林业局

工作综述, 包括概况、植树造林、森林资源保护、天然林保护工程、林业科技、林业产业化、林权

制度改革、退耕还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0.3 万字）

市体育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群众体育、重大赛事、基础设施建设、体育彩票等。（0.3 万字）

市统计局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依法治统工作等。（0.3 万字）
2. 人民生活，包括概况、城镇居民生活、农村居民生活等。（0.1 万字）
3. 商洛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 商洛市 2022 年统计提要本。（电子版）

市人防办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利用、人防宣传教育等。（0.3 万字）

市信访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接访工作、信访法治建设、信访矛盾排查调处、信访事项办理等。（0.3 万字）

市审批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放管服”改革、“12345”平台建设、审批工作、政务大厅建设等。（0.3 万字）

市医保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参保及政策落实、医保监管、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管理。（0.3 万字）

市乡村振兴局

工作综述，包括乡村振兴概况、政策落实、帮扶工作、产业发展、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督导检查等。（0.3 万字）

市事务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国有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建设、标准化服务等。（0.3 万字）

南京市对口帮扶商洛市工作组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交流互访、产业帮扶、人才交流、劳务协作、民生帮扶等。（0.4 万字）

市政府管理机构、挂牌机构、部门管理机构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学校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就业、职教培训等。（0.2 万字）

市招商服务中心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重大招商活动、机制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0.3 万字）

市政府研究中心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专题调研、配合中心任务等。（0.3 万字）

市方志办

1.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二轮修志、年鉴编辑、地情研究等。（0.3 万字）

2. 商洛概况，包括地理、历史、行政区划、资源、环境、人口、民俗等。（0.5 万字）

3. 2022 年商洛市大事记。

市供销社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综合改革、农产品促销、为农服务等。（0.3 万字）

市公积金中心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政策落实、业务发展、改革创新等。（0.3 万字）

商洛开放大学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学校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就业、开放教育等。（0.2 万字）

市社保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社保制度改革、监察监管等。（0.3 万字）

市移民办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政策法规、搬迁安置、移民管理等。（0.3 万字）

市城改中心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政策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0.3 万字）

市属公司

市城投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经营管理等。（0.15 万字）

市交投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经营管理等。（0.15 万字）

市融资担保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经营管理等。（0.15 万字）

市文旅开发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经营管理等。（0.15 万字）

商洛新闻网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经营管理等。（0.15 万字）

中省驻商单位

商洛学院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学校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就业、科学研究等。（0.2 万字）

市税务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税收征管、稽查、纳税服务等。（0.3 万字）

市气象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气候、气温、降水、日照及天气预报服务、农业气象预报服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防雷减灾、台站建设等。（0.3 万字）

商洛调查队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重点工作情况等。（0.2 万字）

市无委会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频率台站管理、安全保障、法规宣传等。（0.3 万字）

商洛海关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中欧班列情况、外贸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税等。（0.3 万字）

市养老经办处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养老金发放、养老金征缴、服务工作等。（0.3 万字）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主要经营指标、安全生产、电网建设、供电服务等。（0.3 万字）

市邮政管理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业务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等。（0.3 万字）

市邮政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包裹快递、邮电服务等。（0.3 万字）

市烟草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烟叶生产、卷烟经营、专卖监管、内部监督等。（0.3 万字）

武警商洛支队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部队建设与管理、基层建设、后勤保障、警民共建、抢险救灾、重大任务等。（0.3 万字）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消防宣传、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灾、抢险救援等。（0.3 万字）

人行商洛中支

1. 全市金融工作综述。（0.2 万字）

2. 人行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宏观调控、金融服务、内控管理等。（0.3 万字）

商洛银保监分局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监督管理、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等。（0.3 万字）

工行商洛分行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中行商洛分行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建行商洛分行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农行商洛分行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农发行商洛分行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邮储银行商洛分行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长安银行商洛分行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西安银行商洛分行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资产业务、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风险防控等。（0.2 万字）

电信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客户服务、业务管理、网络建设、安全管理等。（0.2 万字）

移动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客户服务、业务管理、网络建设、安全管理等。（0.2 万字）

联通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客户服务、业务管理、网络建设、安全管理等。（0.2 万字）

广电网络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客户服务、业务管理、网络建设、安全管理等。（0.2 万字）

人寿保险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重点业务工作等。（0.2 万字）

人保财险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重点业务工作等。（0.2 万字）

人民人寿保险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重点业务工作等。（0.2 万字）

中石油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全市加油站、便利店、油库建设情况、2022 年油价变化情况等。（0.2 万字）

中石化商洛分公司

工作综述，包括概况、全市加油站、便利店、油库建设情况、2022 年油价变化情况等。（0.2 万字）

各县（区）、商丹园区

商州区政府办公室

1. 商州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商州区政府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乡村振兴、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全域旅游、城镇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0.4 万字）
3. 商州区荆河生态工业园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0.15 万字）

洛南县政府办公室

1. 洛南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洛南县政府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乡村振兴、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全域旅游、城镇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0.4 万字）
3. 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0.15 万字）

丹凤县政府办公室

1. 丹凤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丹凤县政府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乡村振兴、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全域旅游、城镇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0.4 万字）
3.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0.15 万字）

商南县政府办公室

1. 商南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商南县政府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乡村振兴、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全域旅游、城镇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0.4 万字）

3. 商南县工业园区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0.15 万字）

山阳县政府办公室

1. 山阳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山阳县政府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乡村振兴、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全域旅游、城镇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0.4 万字）

3. 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0.15 万字）

镇安县政府办公室

1. 镇安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镇安县政府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乡村振兴、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全域旅游、城镇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0.4 万字）

3. 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0.15 万字）

柞水县政府办公室

1. 柞水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名单。（包含 2022 年变动情况）

2. 柞水县政府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乡村振兴、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全域旅游、城镇建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0.4 万字）

3. 柞水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工作综述，包括概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0.15 万字）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1. 商洛高新区工作综述，包括概况、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0.2 万字）

2. 商丹园区工作综述，包括概况、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园区建设等。（0.2 万字）

附件 2

《商洛年鉴（2023）》编写规范与要求

1. 本卷入鉴资料除市委书记、市长讲话或文章外，其余内容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稿件内容按大纲字数要求，打印文稿一式两份，经本单位领导审阅后，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市方志办。

3. 书写格式：各单位工作综述为分目，占一行，居中书写；条目标题用【】括住，顶格书写，空一格写正文；撰稿人姓名写在文后右端，另占一行，用（）括住。

4. 条目标题要准确、醒目、简练，一般以词组组成，如“创业就业”“环境监测”“法治宣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不宜使用副词或形容词，如“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等作条目标题，除综合性条目外，一般应一事一条，简要明了。

5. 选题：选题要围绕一年党和政府或本行业工作重点来确定，着重反映新情况、新成果、新问题，注意入鉴资料的地方、行业、年度特色和典型意义，不要记成一年工作的流水账。

6. 文体：除特载、专文、文件、法规外，一律使用记述体和语体文，不使用工作报告、工作总结、新闻报道、学术论文式的文体，更不能写成文学作品。要求文风朴实，文字简洁流畅，富有文采，具有可读性。

7. 称谓：一律用第三人称（除录文外），不用我国、我省、我市、我县等；书写人名，直书其姓名，不加“同志”、“先生”等称呼，人名首次出现时，应有单位和职务；各供稿单位和部门提供的领导成员名单，时间截止为 2022 年底（女性注明性别），如单位本年内调整过领导成员，需注明离任时间和新任时间，如：局长王某某（3 月离任），张某某（3 月任）；专用名称首次使用时应加注释。

8. 纪年及时间书写：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公元前 6 世纪、20 世纪 90 年代、1999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 50 分；不使用时间代名词，如今年、明年、本月、最近等不具体的时间概念；年份数字不得简写，如 21 年、22 年，应写全称 2021 年、2022 年。

9. 数字书写：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时，应当使用汉字，如“十四五”计划、“五四”运动等；4 位及 4 位以上的数字，不能使用“.”号分节法；5 位以上的数字，可写为万、亿元，如数字 86800 元可写成 8.68 万元，不能写成 8 万 6 千 8 百元；如属实数，则不能缩略，如 59815 元，不能写成 5.98 万元；如属约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3.52 万人，2.62%。

10. 连接号：连接形式为“—”字线（占一个字符的位置）。其中：连接地名、方位词或时间，表

示起止、相关或方向。如：秦岭—淮河以北地区，1995—2004 年；连接几个相关的项目，表示递进式发展。如：团结—批评—团结。连接形式为（-）字线（占半个字符的位置）。用于图号、表号和公式中。如：图 2-3；用全数字表示日期。如：1998-08-05。连接形式为破折号（即二字线）用于句末或句中对语句作解释说明，在主标题名之后引出副标题名。如：团结就是力量——抗疫斗争的中国精神。

11. 计量单位使用规则：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在整篇文章中计量名称和计量符号必须统一。例：米（m）；秒（s）；公里（km）。根据出版要求，文章中不以“亩”为计量单位，需统一替换为“公顷”。

12. 图照：提供的照片、地图和统计图，应清晰直观，感染力强；随文图照需附文字说明，注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有领导人参加活动的照片，应注明身份和位置；拍摄照片者，写明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永山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年1月9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许永山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楠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炜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六级管理岗位）；

傅先亮为陕西省商洛中学副校长（六级管理岗位）；

陈力为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林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傅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炜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力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鸿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楠商洛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刘占良陕西省商洛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正泉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12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12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9169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9438 件（占比 49.24%），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9731 件（占比 50.76%）。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39%，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14%。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4070 件（占比 73.40%），省平台转派 4937 件（占比 25.76%），多媒体渠道受理 162 件（占比 0.84%）。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4112 件，占诉求总量的 73.62%；咨询类 4113 件，占诉求总量的 21.46%；投诉类 804 件，占诉求总量的 4.19%；举报类 68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5%；意见建议类 72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8%。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10755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1397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3. 行业监管类 926 件，主要涉及快递行业监管、通信管理、邮政监管等方面；
4. 公共安全类 580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5. 人社社保类 515 件，主要涉及工资福利、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等 23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三、存在问题

个别联动单位不按时处理工单，多件工单至今仍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城投公司等。

- 附件：1. 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10-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3.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2465	2465	0	100%	0	98.67%
洛南县	1230	1230	0	100%	0	98.89%
丹凤县	641	641	0	100%	0	99.21%
商南县	655	655	0	100%	0	98.38%
柞水县	364	364	0	100%	0	98.49%
山阳县	1287	1286	1	99.92%	0	99.41%
镇安县	710	709	1	99.86%	0	99.02%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43	39	0	90.70%	4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公安局	6	6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3	3	0	100%	0	100%
市环境局	1	1	0	100%	0	/
市住建局	3	3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1	1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9	9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4	4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6	6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12	12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5	5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2	2	0	100%	0	/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
市邮政管理局	92	92	0	100%	0	98.44%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6	6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9	9	0	100%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4	4	0	100%	0	100%
市教育局	25	22	1	88%	2	100%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24	21	3	87.50%	0	100%
市城管局	92	80	11	86.96%	1	98.21%
市卫健委	202	160	13	79.21%	29	98.92%
市人社局	19	13	4	68.42%	2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市场监管局	3	2	1	66.67%	0	100%
市交通局	43	22	2	51.16%	19	100%
市司法局	2	1	1	50%	0	100%
市资源局	2	1	1	50%	0	100%
市体育局	2	1	1	50%	0	100%
市联通公司	3	1	2	33.33%	0	/
市移动公司	10	3	4	30%	3	100%
团市委	1	0	0	0	1	0
市水利局	1	0	0	0	1	0
市人防办	1	0	0	0	1	0
市城投公司	5	0	0	0	5	0
市广电网络公司	1	0	0	0	1	0
人才交流中心	1	0	0	0	1	0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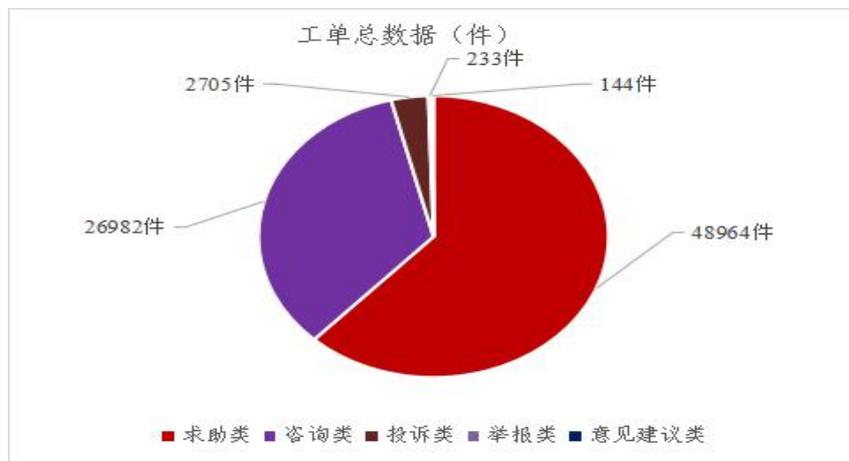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丹凤县防肺办	200	200	0	100%	0
洛南县防肺办	719	713	6	99.17%	0
山阳县防肺办	1429	1416	13	99.09%	0
镇安县防肺办	257	253	4	98.44%	0
商南县防肺办	101	96	3	95.05%	2
商州区防肺办	885	701	184	79.21%	0
柞水县防肺办	298	195	103	65.44%	0

附件 2

10-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 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举报类	意见建议类
48964	26982	2705	233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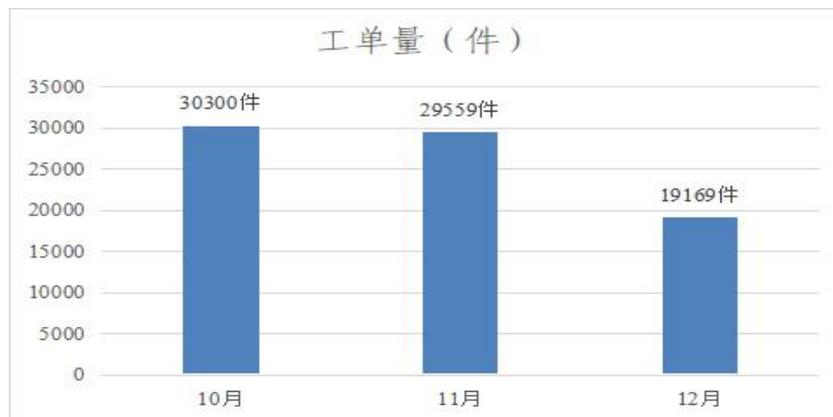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数据（件）

卫健医保类	住房城乡建设类	行业监管类	公共安全类	农业农村类
54264	3169	1696	1674	1200

三、工单量（件）

10 月工单量	11 月工单量	12 月工单量
30300	29559	19169



附件 3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市民反映：10 月至 12 月与 30 多名工友在商州区杨峪河镇修建高速铁路，至今工资未全额支付。

诉求：希望尽快支付拖欠工资。

商州区人社局回复：经多次协调督促，已于 12 月 12 日全额支付全部工人工资。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12 月 9 日山阳县中村镇洛峪沟村 4 组市民反映：该组自 2021 年至今频繁停水，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调查停水原因并维修，保障正常供水。

山阳县中村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因为管道进空气，无法正常排水导致停水，现在已经维修正常，供水恢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12 月 20 日市民反映：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石镇汽车站出站口污水井堵塞，导致附近商铺地面污水外溢。

诉求：希望尽快处理污水外溢问题。

柞水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疏通到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3年1月29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